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46/15  
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3 1991

UN Doc. A/C.1/46/15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4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91年11月4日瑞典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将所附的文件作为大会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议程项目64的文件分发。

## 附件

在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4</sup>框架内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

###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的会议上，瑞典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及一项《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议定书》草案(A/CN.10/129)。该《议定书》被视作对1907年《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的海牙公约》(《第八号海牙公约》)的增订版本。

《海牙公约》里面有关于使漂雷失效的装置和提供有关危险区的情报的规定。不过，该《公约》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了。举例说，它不能适用于一些后来的发展，例如依靠磁力、声波、压力单独或混合的作用而引爆的水雷。

瑞典现在再对1989年提出的《议定书》草案提出一个新版本。象先前的版本一样，新版本也是以使水雷失效的装置和提供情报两个概念作为基础而拟订的，这些概念原已写入《第八号海牙公约》和附加于1980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sup>15</sup>。新版本是一群人数不多的国际专家以个人身份共同协商得出的结果。与旧版本不同的是，新的案文中不再提到鱼雷，同时新的《议定书》草案是作为附于1980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而提出的。此外还有很多其他修改，但基本上都是措词上的改动。

应该指出的是，附于1980年《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只管制地雷的使用。因此，单是为了这个理由，也宜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水雷的附加议定书。

---

<sup>14</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卷5：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 附录

### 《禁止或限制使用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作为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附件)

#### 第1条. 适用对象范围

参看1981年关于地雷的议定书第1条

本议定书所处理的是以下定义所述的水雷的使用，而不包括属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的地雷。

#### 第2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水雷”是指布设在水中、海床或其底土，用意是炸毁或炸沉船只或吓阻船只使其不敢进入某一海上地区的爆炸装置。这个词不包括由水下作业人员贴放在船底或港口设施上的装置。

#### 第3条. 基本规则

参看1981年关于地雷的议定书第3条第3款，和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1条第4款

禁止不分对象地使用水雷。如果所布设的任何水雷。属于下述情况，即构成不分对象的使用：

- (a) 不是或无法针对某一军事目标；
- (b) 可以预期会附带地导致平民丧生或受伤，或两种情况都有，而这些伤害相对于军事上预期的具体直接好处是过分

的。

#### 第4条. 限制水雷的使用

一般规则(参看1989年波鸿圆桌会议各项原则)

1. 受到现行国际法规则保护, 并且满足受保护条件的船只, 不得视为军事目标, 也不应成为布设地雷来攻击或进行报复的对象。受保护的船只包括中立国或非交战国的船只、客船、沿海作业的小渔船和从事地方性沿海贸易的小船、医院船、执行人道主义救济或救援任务的船只、经指定并正用来进行战俘交换的船只(换俘船), 和其他经交战各方预先协议保证安全通行的船只。此外, 从事保护海洋环境工作的船只也应被本议定书的缔约国视为受保护的船只。

2. 禁止布设漂雷, 除非其构造使它在布设后最多1小时即变成无害。漂雷是指随着风和潮水自由漂动的水雷。

参看NWP 9

3. 禁止在中立国或非交战国的内陆水域、领海或群岛水域布雷。

#### 第5条. 使水雷失效的装置

构造规则(参看1981年第二号议定书第5条第1款b项)

1. 在冲突中布设的每一个水雷都应装有使其失效的有效装置。使水雷失效的装置是指一种自动致动或遥控装置, 其设计是为了在预期水雷不再具有将它布设在那个位置所要起的军事作用时, 或最迟在布设两年后, 使水雷成为无害, 或使其自行销毁。

锚雷(1907年第八

2. 锚雷应一脱离其系留物即变成无害。

号海牙公约第1条  
第2款)

### 第6条. 预防措施

其他地雷(1981年  
第二号议定书第3  
条第4款)

在使用水雷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包括发出关于危险区的通知,以保障第4条所述各种船只的安全。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当时存在的所有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而实际上可以或者可能采取的预防措施。

### 第7条. 记录和公布水雷位置

参看1981年第二  
号议定书第7条

1. 冲突的当事各方应将他们所布设的全部雷场的位置记录下来。

2. 当事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对于仍有潜在伤害力的水雷,当事各方应:

(a) 尽快通过相互协议,特别是在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内,作成规定来发布关于这些水雷的位置的资料;

(b) 在敌对行动正式停止后,或在敌对行动以任何其他方式实际结束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使用这种记录,保护平民以免受到这些水雷的影响;

(c) 互相提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或向当事各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提供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关于这些水雷的位置的资料。

第8条. 国际合作

在敌对行动正式停止后,或在敌对行动以任何其他方式实际结束后,当事各方应设法在相互间,并斟酌情况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必要的资料及技术 and 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进行联合行动--以清扫他们所布设的仍具伤害力的水雷或以其他办法使其失效的问题达成协议。

-----